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翔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3907號、第34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翔智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謝翔智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2日10時50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購得非供己施用之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下稱本案毒品），自斯時起即持有之（所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檢察官敘明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嗣於同日10時50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車站為警盤查，於員警發覺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前，謝翔智主動供出持有本案毒品並交付扣案，復坦認上開犯行，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翔智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中坦承不諱（偵33907卷第15至23、135至138、147至154頁、本院卷第32、44頁），並有證人洪瑋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可憑（偵33907卷第25至32頁、偵34465卷第135至137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

01 鑑定書、現場蒐證照片等件可佐（偵33907卷第41至45、87
02 至94頁、偵34465卷第141至145頁），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
03 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
04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
07 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9 (二)行為人如意圖供己施用而持有毒品，並進而施用，則持有毒
10 品之低度行為，當然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
11 有毒品罪；但行為人倘係基於其他原因而單純持有毒品，其
12 單純持有毒品之行為，與施用毒品間即無何關連，自無高、
13 低度行為之可言，應不生吸收之問題（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4 字10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中供稱：
15 本案毒品是洪瑋透過我買貨，我於查獲當日（112年9月12
16 日）凌晨向1位哥哥購得，我本準備拿給洪瑋，但未拿給洪
17 瑋即為警查獲。本案毒品是要拿給洪瑋，與施用無關，我也
18 未曾施用。我自己是查獲前1日（112年9月11日）中午施用
19 甲基安非他命，該施用之毒品是更先前拿的，早已吸完未
20 剩，與本案毒品並無關聯等語（偵33907卷第136頁、本院卷
21 第32、44頁），可認被告持有本案毒品，與其經警於同日採
22 尿查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間（由檢察官簽分偵辦，尚未
23 繫屬法院），並無任何關連，自無高、低度行為之垂直關係
24 可言，揆諸上開說明，無吸收關係之適用，併此敘明。

25 (三)刑法上所謂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
26 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
27 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
28 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
29 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
30 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經查：

31 1.依卷附查獲現場蒐證照片（偵33907卷第89至90頁）、職務

01 報告（本院卷第49頁）、本院113年2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
02 員警係因被告與洪瑋等人行跡可疑，上前盤查，被告見警方
03 盤查，在員警尚未目視發見本案毒品前，即主動交付本案毒
04 品與員警，且自承為「糖果」（甲基安非他命之俗稱），因
05 而查獲本案持有毒品犯行。

06 2.員警既因被告與洪瑋行跡可疑而盤查，當非有何確切根據對
07 被告產生持有毒品犯罪之合理可疑，此與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8 定所稱之「發覺」有所未合。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供
09 出持有本案毒品並交付員警扣案，復坦承犯行而願接受裁
10 判，符合自首之要件，審酌被告勇於面對司法，非無悔悟之
11 心，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非但
13 戕害自我身心，復助長流毒遺害，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
14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職
15 業為社會局臨時工、工地板模工、案發時不見容於家人、在
16 外流浪、住臺北火車站、三餐倚靠善心人士發送食物接濟、
17 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人、國中畢業等生活狀態、智識程
18 度（偵33907卷第15、135至136、151頁、本院卷第32頁），
19 暨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種類、數
21 量、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就量刑所表明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本案毒品，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於鑑
25 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其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包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
27 只，係用以包裹毒品，衡情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28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29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短管1根、吸管2根、空菸盒1盒（偵3390
30 7卷第43頁），經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中供承係另案施用
31 毒品所用，與本案持有毒品無關（偵33907卷第137頁、本院

卷第3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具有關連性，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福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白色潮濕結晶1袋（淨重0.0370公克、取樣0.0005公克、驗餘淨重0.0365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	(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34465卷第141頁） (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